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购买、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供的本次交易所涉及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对本次交易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上市公司拟以现金向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下称“中国橡胶”）购买中车双喜轮胎有限公司（下称“中车双喜”）100%股权、青岛黄海橡胶有限公司（下称“黄海有限”）100%股权；以现金向倍耐力（Pirelli Tyre S.p.A）购买倍耐力工业胎（Pirelli Industrial S.r.l.）10%股权，同时以现金交易方式向倍耐力（Pirelli Tyre S.p.A）出售持有的焦作风神轮胎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焦作风神”）80%股权。

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确认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2月29日。

中车双喜 100%股权、黄海有限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833,823,000 元,焦作风神 80%股权交易作价为 497,673,280 元,倍耐力工业胎 10%股权交易作价为 70,067,516 欧元。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国橡胶为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倍耐力 (Pirelli Tyre S.p.A) 为中国橡胶控股子公司,二者均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总金额大于 3,000 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购买、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薛爽

杨一川

范小华

2016年6月28日